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202）

2 府行訴字第 113041023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鹿港分局 113 年 9 月 16 日案件編號第 113072402○○○
7 號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間因聽信第三人指示將其向合作金庫商業
12 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第三人，經原處
13 分機關認其行為構成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且無同條項但
14 書之適用，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裁處告誡。訴
15 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
16 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7 一、訴願意旨略謂：

18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
19 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
20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21 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
22 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
23 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
24 者，亦同。」本條(即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洗錢防制
25 法第 15 條之 2)立法理由略謂：「……二、有鑑於洗錢係
26

1 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2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
3 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
4 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
5 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6 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
7 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
8 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
9 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
10 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
11 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
12 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3 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
14 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
15 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
16 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五、……惟倘若行為
17 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
18 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

19 (二) 查訴願人與「登記員○○○」、「助理-○○○」、「○
20 ○○」(○○○督導)、「錢總監」之 Line 對話紀錄，可
21 知於本件案發前，訴願人本為尋找工作因而聯繫「登記員
22 ○○○」，而登記員○○○稱目前尚無職缺，因而將訴願
23 人轉介紹給「助理-○○○」，助理○○○向訴願人宣稱有
24 兼差機會是否願意嘗試，訴願人因加入投資群組而見證投
25 資虛擬貨幣機會，助理○○○更進一步向訴願人宣稱投資
26 虛擬貨幣獲利頗大，問訴願人是否願加入投資，訴願人亦
27 有意願加入投資虛擬貨幣行列，此時助理○○○始介紹訴
28 願人給「○○○」(○○○督導)認識，○○○督導原本更

1 是要求訴願人投資 100 萬始有獲利空間，惟訴願人僅能向
2 台北富邦商銀信用借貸 62 萬外加機車借貸 10 萬元，外加
3 自己手邊可動用資金 8 萬元左右，共計約 80 萬，投入虛
4 擬貨幣投資，此時○○○督導亦要求訴願人將其金融機構
5 所申辦帳戶綁定約定帳戶，以利投資虛擬貨幣之運作，訴
6 願人亦有成功完成數次虛擬貨幣交易，並無發生任何異
7 狀；嗣後，訴願人見其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有成，欲將獲利
8 領出兌現了結，惟其系統卻顯示因設定帳號問題以致鎖住
9 權限，經詢問○○○督導始得知欲解決此問題，須另外支
10 付約 233 萬之費用，訴願人迫於無奈，只好另外盡力借款
11 籌措約近兩百萬，惟仍差幾十萬金額，此時○○○督導向
12 訴願人聲稱其上司「錢總監」可以協助處理，訴願人遂而
13 轉向錢總監尋求幫助，錢總監要求訴願人先行將其名下金
14 融機構帳戶約定帳戶，並提供網路銀行帳戶跟密碼，其可
15 以幫訴願人解決投資虛擬貨幣帳戶鎖住權限之問題，訴願
16 人主觀認為先前投資虛擬貨幣時，亦有名下金融機構帳綁
17 約定帳戶之事，亦無任何異狀，故訴願人不疑有他，遂依
18 錢總監指示辦理。

19 (三) 復衡以現今使用網路管道投資虛擬貨幣，如責令投資者均
20 須一一審核其投資獲利所匯款項是否為平台匯款或是否有
21 不法金流如「三方詐欺」等參雜其中，本屬強人所難，事
22 實上亦為不可能達成之事，並無期待可能性，自難認投資
23 虛擬貨幣者有此種查證之行政法上義務存在。

24 (四) 據此以言，訴願人於網路上因尋求職缺進而投資虛擬貨
25 幣，有與「登記員○○○」、「助理-○○○」、「○○
26 ○」12(○○○督導)、「錢總監」之 Line 對話紀錄之對
27 話紀錄可資佐證，而「錢總監」亦係向訴願人宣稱處理投
28 資虛擬貨幣權限鎖住問題，則訴願人提供系爭銀行帳戶之

1 帳號，目的係領出其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金額，應符合洗錢
2 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3 慣」而提供之規定。

4 (五) 訴願人於網路投資虛擬貨幣，提供本人所有之系爭帳戶予
5 用以收取投資獲利金額使用尚屬合理正當，系爭帳戶僅作
6 為人進行投資虛擬貨幣時收受款帳之用，綜上觀之，訴願
7 人之行為並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
8 付、提供他人使用」之法定要件，尚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9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抑有進者，訴願人所提出 Line 之
10 對話截圖及訴願人於本案發後向警政機關報案之受(處)理
11 案件證明單，可證訴願人亦遭他人員所詐騙，而提供其金
12 融帳戶，訴願人主觀上應屬欠缺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訴
13 願人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即訴願人並無提供
14 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主觀認識)，因欠缺主觀故意，而
15 不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要件(民國 112 年
16 6 月 14 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立法理由第
17 5 點參照)，此仍非無進一步探求之餘地。基此，依系爭規
18 定立法理由第 5 點說明，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
19 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本件訴願
20 人係受詐騙才會交付系爭帳密資料，亦合於系爭規定該條
21 第 1 項但書所定之「其他正當理由」，自不得依同條第 2
22 項規定處分。從而原處分對上開部分並未論述，尚嫌率
23 斷，懇請貴會爰予撤銷。

24 (六) 綜上所述，訴願人之行為與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
25 定之要件未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26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其認事用法即有違誤，
27 懇請貴會鑒核，准予原處分應予撤銷，以維權益，實感德
28 便。

1 二、答辯意旨略謂：

2 (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
3 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
4 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
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
6 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
7 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8 (二) 查本案訴願人○○○警詢筆錄及訴願書自陳，因於網路點
9 擊兼職廣告進而加入投資虛擬貨幣群組，訴願人見投資獲
10 利有成，欲領出獲利金額，詐騙集團告知需支付新臺幣 23
11 1 萬 9,000 元擔保費用才可領出，訴願人無力支付，始提
12 供其名下合作金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騙集團。

13 (三) 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並無幫
14 助詐欺、洗錢之犯意，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
15 稱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惟查，依洗錢防制
16 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
17 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
18 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
19 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
20 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
21 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22 (四) 又訴願人自陳其係因於網路求職進而投資虛擬貨幣，其交
23 付銀行帳號密碼係為領出投資之獲利金額，應符合洗錢防
24 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
25 之規定，惟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投資人如為收受投資獲
26 利款項，僅需將系爭帳戶之帳號資訊提供予投資平台即
27 足，無須交付帳戶控制權，訴願人之主張顯不符合一般商

1 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
2 他正當理由，自在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

3 理 由

- 4 一、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
5 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6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
7 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8 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
9 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
10 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一
1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2 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
13 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5 後，五年以內再犯。(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
16 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一
17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18 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20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
21 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
22 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23 關定之。(第 7 項)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24 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
25 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
26 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二、復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
28 (即現行第 22 條)之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

1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
2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
3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4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5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6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7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
8 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9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
10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
11 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
12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13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
14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
15 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實務
16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17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18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19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20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
21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22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23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
24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
25 罰，併此敘明。」

26 三、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
27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
28 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

1 「違法性」予以審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
2 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認
3 識，如有認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
4 言，則應審查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
5 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
6 （如無責任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
7 由，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8 四、經查，訴願人將自己名下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
9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第三人，使第三人得經由其網路
10 銀行，將被害人轉入訴願人帳戶內之存款再行轉出，實已使
11 第三人取得訴願人帳戶之控制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2 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
13 人使用並告知密碼，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
14 文規定，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告誡，此有原
15 處分機關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
16 誡，洵屬有據。

17 五、至訴願人雖訴稱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並無幫助
18 詐欺、洗錢之犯意，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稱欠
19 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云云。本件客觀上行為人已
20 將自己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且係明知並有意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雖稱其原因係因遭詐騙而欲將投資之獲利領
22 出，惟其行為已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有
23 所認識並將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主觀上行為人對於
24 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當有所認識，構成要件自屬該當。又
25 訴願人主張其目的係領出其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金額，應符合
26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27 習慣」云云，觀諸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訴願人係欲以
28 顯不相當之金額來領出所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金額，而非僅

1 負擔小額之轉帳或提領手續費，且如係欲提領獲利亦不需將
2 其帳號密碼提供，則尚難認有正當理由，其所述自無可採。

3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
4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
5 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處
6 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7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8 規定，決定如主文。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源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23 縣 長 王 惠 美

-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4